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382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382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2學年度桃園市實驗基地學校
計畫」明日英文閱讀實體期末成果討論會一案，請踴躍報
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13年4月23日中大合習字第1135300069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實體期末成果討論會由4所計畫參與學校分享執行成
果，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3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3時。
 - (二)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工程五館4樓A413室（桃園市中壢區
中大路300號）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一
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8KP4hKys6WWc9fBY9>。
 - (四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會議，將核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
資訊網」研習時數，若需申請研習時數認證者，請務必



於報名表填寫身分證字號。

(五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水杯。

三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（林若詒專任人員，

E-mail：rosie@cl.ncu.edu.tw，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
35404）。

四、檢附旨案活動流程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(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